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44号文核准。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 1.网上路演时间:2014年8月26日(周二)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网址:http://rsc.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查询,网址www.cninfo.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5日

第五届“上证法治论坛”征文暨《证券法苑》征稿启事

资本市场是对法治高度依赖的市场,“法治强则市场兴”。建设法治市场是落实依法治国方略的现实要求,是推动资本市场走向成熟的必由之路,是推进资本市场新一轮改革的重要突破口。

建设法治市场,需要完善立法,加强执法,公正司法和严格守法。去年以来,法治市场建设不断取得新的进展,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将《证券法》的修订纳入本届人大五年立法规划和2014年度立法计划,修法工作正在紧锣密鼓地进行;证券监管机构大力推进简政放权,积极探索监管转型,切实强化监管执法;司法机关不断优化资本市场的司法环境,为市场发展保驾护航。

全面深化改革的新形势和大力推进依法治国的新局面,对建设法治市场提出了新任务、新要求。为了深化资本市场法治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政策建议,今年四季度,上海证券交易所将联合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和华东政法大学举办第五届“上证法治论坛”。论坛面向海内外理论界、实务界的专家、学者征集佳作,并在法律出版社公开连续出版的《证券法苑》(系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集刊)刊出。向第五届“上证法治论坛”投稿亦视为向《证券法苑》投稿。现就征稿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征稿范围
征稿范围包括:资本市场立法研究,资本市场监管实践研究,资本市场创新的法律研究,资本市场典型法律案例研究,境外资本市场法律制度研究等。
参考选题如下(可不受此限):
1.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与法制建设;
2.法治市场的理念与制度;
3.资本市场监管转型的法治保障;
4.资本市场改革创新中的司法保障;
5.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
6.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
7.债券市场创新发展与制度建设;
8.资产证券化法律制度的完善;
9.证券衍生品市场发展与创新;
10.资本市场的国际化与制度建设;
11.网络环境下的金融创新与投资者保护;
12.上市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的反思与展望;

- 13. 交易技术发展对传统证券交易制度的挑战与应对;
14. 市场自治与中介机构“看门人”机制完善;
15. 上市公司收购与重大资产重组制度研究。

二、截稿时间
2014年10月15日。

三、投稿要求
1.论文应当立论科学、论据充足、论证严密、层次清晰、语言流畅,尤其欢迎贴近市场脉搏、具有学术深度和实践应用价值的文章。稿件篇幅以一万字左右为宜,特别优秀稿件不受此限。
2.投稿请发送至以下电子邮箱:zqfy@sse.com.cn(建议投稿后电话确认)。所有投稿应符合国家著作权法相关规定,公认学术规范和本刊《编辑体例》要求(详见上交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研究出版”栏目或《证券法苑》图书)。

3.本刊实行匿名审稿制度,作者投稿时请一律将作者简介(姓名、出生年月、工作单位、学位、职称、研究成果等)、通讯方式(地址、邮编、电话、电子邮箱等)以及本文是否为何种课题成果等内容,另页单独注明,正文中不要出现任何个人信息。

4.《证券法苑》编辑部保留对来稿进行文字性和技术性修改的权利。《证券法苑》所刊文章,均不代表上海证券交易所观点,文责由作者自负。除作者特别说明外,其文章均为其个人观点,与其所在单位、职务无关。

5.向《证券法苑》投稿即视为授权本刊将稿件纳入《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及CNKI系列数据库、“北大法宝”(北大法律信息网)期刊数据库、万方数据库以及本刊确定的其他学术资源数据库,本刊支付给作者的稿酬已包含上述数据库著作使用费。如有异议,请在来稿时注明,本刊将做适当处理。

6.联系人:
上海证券交易所法律部
王文心 电话:021-68801417;
彭鲁军 电话:021-68806659。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四年八月

上投摩根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及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8月25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现金管理货币; 基金代码, 0006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8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依据, 《上投摩根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赎回日期, 2014年8月27日; 赎回日期, 2014年8月27日

投资者若部分赎回,则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
赎回金额的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0楼(200120)
理财中心电话:400 889 4888, (021)38794888
传真:(021)68887990

注:本基金仅开放申购类和赎回类业务,暂不开放转换类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开放时间为开放日的下午2点30分以前,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不收取申购费。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1.00元
申购份额的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账户余额不得低于100份,如进行一次赎回后基金账户中基金份额余额将低于100份,应一次性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不收取赎回费。
投资者若全部赎回,则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 累积收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七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9层1925室(100033)
电话:010-58369199
传真:010-58369138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1号华润大厦2705-07室(518001)
电话:0755-82600060
传真:0755-82690104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系统
www.cifm.com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 889 4888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无。
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代销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网站及客户服务电话、基金份额发售网点等公布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系统中仅开放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不开放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上投摩根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到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等处查询。

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查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5日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Northern Lights Capital Group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光伏”或“公司”)于2014年8月21日与Northern Lights Capital Group 签订了《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对方简介
Northern Lights Capital Group(以下简称“NLCG”)是一家位于美国华盛顿州西雅图市的资产管理公司,成立于2006年。截至2014年6月30日,其旗下13家公司所管理的资产已达226亿美元。

Nereus是NLCG的旗下一家主要经营印度新能源基础设施投资的资产管理公司。NLCG及Nereus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海润光伏与Nereus有意向在印度就太阳能光伏项目投资进行合作,双方计划在两年内共同开发和建设150MW以上的光伏项目,总投资额达2.14亿美元。第一期投资约为32MW地面光伏项目,投资额约为3500万美元。合作框架包括Nereus在NLCG的支持下,在一定期限内收购项目的条款。

三、风险提示
本框架协议以无法律约束力并取决于诸多因素,双方是否达成合作及合作内容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承诺依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2日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光伏”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与奥特斯维及太仓海润投资建设光伏电站项目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光伏”、“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交行苏州分行”)签署了《全面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双方同意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同时交行苏州分行同意向海润光伏及其下属分、子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00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进出口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内保外贷、保函等。

公司通过与交行苏州分行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交行将本公司视作重要客户之一,并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在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优先为公司提供全方位、便捷、优惠的金融服务,提供长期稳定的信贷资金支持,全力支持其发展。上述贷款的落实,将有利于公司更好的推进太阳能地面电站和分布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工作,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将按要求落实各项具体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2日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贷款承诺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斯维”)、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海润”)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与奥特斯维及太仓海润投资建设光伏电站项目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1、承诺贷款合计金额为最高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承诺函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2、奥特斯维及太仓海润投资建设的光电站项目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政策,并依法经国家有权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3、该笔贷款需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查程序审批,落实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并认可的贷款条件后才能获得批准发放。
上述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公司将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函的要求落实相关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2日

Advertisement for 920 program on Gansu TV. Features logos for 甘肃卫视, 决胜海峡线, 加加, 一起回家吧, 怀旧好声音, 宜华家居, and 一起回家吧. Text includes '冲击波重磅来袭' and '2014年7月21日起, 每周一至周五晚9:20'. Includes a QR code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Gansu TV and other partners.